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59號

原告 喬漢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聰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

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為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具有選擇關係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為準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2萬8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6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芮滢